

## 新法 update (上)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 壹、行政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行政訴訟法

##### (一)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 【修正重點一】--第 204 條第 1 項、207 條第 1 項

1. 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
2. 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即毋庸宣示。
3.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

###### 【修正重點二】--第 204 條第 3 項、第 233 條第 2 項

1. 隨著社會多元化，行政訴訟事件日趨複雜，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審判，自言詞辯論終結後，經合議庭評議及製作判決書，與獨任審判事件相比，需時較長，爰修正宣示期日規定。
2. 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酌定較長之宣示期日外，通常訴訟程序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簡易訴訟程序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以符實際需要。

### 貳、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刑法

##### (一)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113 條

1. 原條文所定「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涵蓋所有行政管轄事項，適用範圍過廣；且兩岸條例對於兩岸往來應經政府許可之事項，已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違反者可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處罰，爰將原條文修正為「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授權」，以資明確。
2. 行為人未獲授權而侵犯公權力，倘已足生損害於國家安全，由於該行為對於國家法益之侵害程度較高，有特別規範之必要，爰增列危險犯之處罰規定；並參考兩岸條例規定，將未達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之程度者，法定刑度修正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以別輕重。

##### (二)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僅摘錄重要修正條文)

###### 【修正重點】--第 10 條增訂第 7 項

1. 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86 條均有以凌虐作構成要件之規範，依社會通念，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
2. 參酌德國刑法有關凌虐之相類立法例第 225 條凌虐受照顧之人罪、第 343 條強脅取供罪、第 177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有關凌虐之文字包括有：qualen 即長期持續或重複

地施加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以及 miBhandeln 即不計時間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

3. 是以，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前述所謂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係獨立之行為態樣。爰增訂第 7 項。

#### 【修正重點】--第 80 條第 1 項

1. 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故參考德國刑法第 78 條有關謀殺罪無追訴權期間限制；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造成被害人死亡且所犯之罪最重可處死刑之犯罪無追訴權期間限制；奧地利刑法第 57 條、丹麥刑法第 93 條、義大利刑法第 172 條就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將侵害生命法益之重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2. 爰於第 1 項第 1 款增訂但書規定，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如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修正條文第 277 條第二項傷害致死罪及修正條文第 278 條第 2 項重傷致死罪），均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 【修正重點】--第 139 條

1. 依司法實務見解，本罪之成立須以公務員依法施以封印或查封之標示者為要件，係對動產或不動產之保全，惟保全執行之標的為債權或物權時，其執行方式係以發扣押命令為禁止收取、清償、移轉或處分等方式為之，如有違反此類扣押命令禁止處分之效力，其侵害國家公務之行使，與違背封印或查封標示效力之情形並無不同，原條文未納入處罰，顯有未周。
2. 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例如依強制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亦有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執行法、行政訴訟法等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應同受規範納入處罰，爰增訂第 2 項規定，明定對於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之命令，所為違背效力之行為，亦應受規範，其法定刑與第一項相同。

#### 【修正重點】--第 272 條

1.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除侵害生命法益外，更違反我國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故其法定刑較第 271 條殺人罪為重。
2. 惟原第一項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司法實務常見之個案，行為人因長期遭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虐待，因不堪被虐而犯本條之殺人犯行，其行為固屬法所不許，惟若只能量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恐又過於嚴苛。
3. 爰參酌第 250 條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規定，修正第 1 項之法定刑為加重其刑至 1/2，使法官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等為妥適量刑。權所有，重製必究！

#### 【修正重點】--第 274 條第 1 項

1. 本條係對於殺人罪特別寬減之規定，其要件應嚴格限制，以避免對於甫出生嬰兒之生命保護流於輕率。
2. 除維持原條文所規定之生產時或甫生產後之時間限制外，新增須限於「因不得已之事由」始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3. 至於是否有「不得已之事由」，由司法實務審酌具體個案情事認定。例如：是否係遭性侵害受孕、是否係生產後始發現嬰兒有嚴重身心缺陷障礙或難以治療之疾病、家庭背景、經濟條件等綜合判斷之。

#### 【修正重點】--第 275 條

1. 生命法益主體之個人處分自己生命之自殺行為，不構成犯罪。然因生命法益同時是社會國家存立基礎的法益，而具有絕對最高之價值，原條文就「受被害人囑託殺人」、「得被害人承諾殺人」、「教唆他人自殺」及「幫助他人自殺」4 種態樣均有處罰之規定。
2. 原條文就上開 4 種行為態樣之法定刑均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此四種行為態樣之惡性並不相同，前二者係被告從事殺人之構成要件行為，後二者係被害人自行結束生命，法律評價應有區別。
3. 爰將原第 1 項修正分設為 2 項，第 1 項為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其惡性較重，維持原法定刑，另將惡性較輕之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移列至第 2 項，並酌減其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4. 原第 3 項規定得免除其刑之要件，係謀為同死而犯第 1 項之罪者，惟行為人謀為同死而為本罪之行為而未遂時，解釋上亦應得免除其刑，否則未遂情節較既遂為輕，反不能免除其刑，顯不合理，爰修正謀為同死而犯本罪之未遂犯亦得免除其刑，並配合移列至第 4 項。

#### 【修正重點】--第 276 條

1. 過失致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惟原關於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與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上，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死罪法定刑之必要。爰修正第 1 項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使法官依個案情形審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而妥適之量刑，列為本條文。
2. 原過失致死依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而有不同法定刑，原係考慮業務行為之危險性及發生實害頻率，高於一般過失行為，且其後果亦較嚴重；又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一般人為強，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亦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因此就業務過失造成之死亡結果，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負較重之刑事責任。
3. 惟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
4. 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
5. 而第一項已提高法定刑，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已足資適用，爰刪除原第 2 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

#### 【修正重點】--第 277 條

1. 本條為對身體實害之處罰，原第 1 項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與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第 320 條竊盜罪等保護自由、財產法益之法定刑相較，刑度顯然過輕，且與修正條文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落差過大。

2. 又傷害之態樣、手段、損害結果不一而足，應賦予法官較大之量刑空間，俾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而為適當之量刑。爰將第 1 項法定刑修正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重點】--第 278 條**

原第 2 項之法定刑與修正條文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相同，惟本項係以重傷害之故意傷害他人而造成死亡結果，行為人主觀犯意與普通傷害有別，若法定刑相同，顯然輕重失衡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爰修正第 2 項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與傷害致死罪有所區別。

**【修正重點】--第 282 條**

1. 身體健康法益主體之個人處分自己身體健康之自傷行為，不構成犯罪。然慮及善良風俗，原條文就「受被害人囑託傷害致死或致重傷」、「得被害人承諾傷害致死或致重傷」、「教唆傷害致死或致重傷」及「幫助他人傷害致死或致重傷」4 種態樣均有處罰之規定。
2. 原條文就上開 4 種態樣之法定刑均相同，惟其行為態樣之惡性並不相同，前二者係被告從事傷害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致重傷或致死，後二者係被害人自行傷害身體，而造成重傷、死亡之結果，法律評價應與後二者不同。
3. 爰就其行為態樣區分為 2 項，第 1 項為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者，其惡性較重，維持原法定刑，另將惡性較輕之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者移列至第 2 項，並酌減其法定刑，致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修正重點】--第 283 條**

1. 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有幫助行為，固可依正犯、共犯理論以傷害罪論處。惟若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即應論以本罪。又在場助勢之人如有阻卻違法事由時，本可適用總則編關於阻卻違法之規定，爰刪除非出於正當防衛之要件。
2. 在場助勢之行為，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害，而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除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行為，爰提高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本罪係處罰單純在場助勢者，若其下手實行傷害行為，本應依其主觀犯意及行為結果論罪。是原條文後段關於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之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修正重點】--第 284 條**

1. 原過失傷害依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而有不同法定刑，原係考慮業務行為之危險性及發生實害頻率，高於一般過失行為，且其後果亦較嚴重；又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一般人為強，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亦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

2. 因此就業務過失造成之傷害結果，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而造成之傷害結果負擔較重之刑事責任。
3. 惟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
4. 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有修正必要，爰刪除原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之處罰規定，由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
5. 將第 1 項過失傷害、過失傷害致重傷之法定刑分別修正提高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以符罪刑相當，列為本條文。

#### **【修正重點】--第 286 條**

1.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已由我國透過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該公約保護對象係以未滿 18 歲者為對象；另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亦規定 18 歲以下為兒童及少年，且同法第 49 條禁止對其身心虐待。為使本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及少年之保障規範有一致性，爰修正本條第 1 項前段，將受虐對象年齡由 16 歲以下提高至 18 歲以下。
2. 原第 1 項之「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另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如行為人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處罰不宜過輕，況修正條文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法定刑已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爰修正第 1 項後段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本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該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為保護未滿 18 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爰參考德國刑法第 225 條規定，於第 3 項、第 4 項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 **(三)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185 條之 3**

1. 行為人有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
2. 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強化自我節制能力，以避免再蹈覆轍。
3. 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 3 項。
4. 至於犯本條之罪並肇事，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死亡、重傷或傷害之結果，有第 13 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第 22 章殺人罪或第 23 章傷害罪各條處斷，附此敘明。

## 二、刑事訴訟法

### (一)108年6月19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33條

- 1.依現行實務，辯護人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惟原規定「抄錄或攝影」，得否含括上開方式，非無爭議，爰修正第一項，以臻明確。
- 2.又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非屬卷宗及證物之範圍，自不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抄錄、重製、攝影或請求付與，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仍得循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附此敘明。
- 3.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予以限制外，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再者，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便利之情況下，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重製卷宗及證物之方式，已可更有效率提供被告卷證資料，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證之勞費，爰修正第2項。
- 4.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至審判中法院認尚有卷證未依第264條第3項之規定一併送交法院者，得依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之，附此敘明。
- 5.為確保被告於審判中之訴訟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2項但書之情形，或檢閱卷證並非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予以限制，爰參考前揭解釋意旨，增訂第3項。
- 6.又依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本得衡情徵詢檢察官、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權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另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二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皆附此敘明。
- 7.被告對於法院依第2項但書或第3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4項。
- 8.考量被告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1項與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辯護人、被告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增訂第5項。至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而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乃屬當然。

#### 【修正重點】--第93條之2

- 1.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然本法原尚乏明文規定，爰增訂本條第1項，明定被告必須具有第一款至第三

款所定之事由，且有必要時，始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如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本法第 36 條之規定，既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自無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以兼顧憲法第 10 條、第 23 條限制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之意旨。

2. 限制出境、出海，涉及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自應盡早使被告獲知，以及早為工作、就學或其他生活上之安排，並得及時循法定程序救濟。但考量限制出境、出海後如果立即通知被告，反而可能因而洩漏偵查先機，或導致被告立即逃匿，致國家刑罰權無法實現。為保障被告得適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並兼顧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實際需要，爰增訂本條第 2 項、第 3 項，明定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時，至遲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被告及其書面之應記載事項。
3. 惟被告如經檢察官或法官為訊問者，既已無過早通知恐致偵查先機洩漏或被告逃匿之疑慮，且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應使其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時檢察官或法官即應當庭告知被告業經限制出境、出海之旨，並付與第 2 項之書面，以利救濟，爰增訂第 3 項但書規定，以周全被告訴訟權之保障。
4. 被告於收受第 2 項之書面通知前，如藉由境管機關通知等方式，獲知受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俾保障其得及時依法救濟之權利，爰增訂第 4 項。

### 【修正重點】--第 93 條之 3

1. 偵查中之案件考量拘提、逮捕、羈押之程序，涉及憲法第 8 條對被告人身自由之剝奪，較諸直接限制出境、出海僅係對於憲法第 10 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為嚴重。
2. 是若可藉由直接限制出境、出海以達保全被告之目的者，自應先許在一定期間內之限制，得由檢察官逕為處分，而無庸一律必須進行羈押審查程序後，再由法官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
3. 再者，偵查中檢察官依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認被告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亦得逕為替代處分，若此時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授權由檢察官逕行為之，即可立即將被告釋放；若一律採法官保留原則，勢必仍須將被告解送法院，由法官審查是否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反而係對被告人身自由所為不必要之限制，爰兼顧偵查實務之需要，增訂本條第 1 項及其但書規定，並俾避免偵查中之案件，過度長期限制被告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
4. 此外，明定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時，應逕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以保障渠等之意見陳述權。又法院受理檢察官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案件時，因案件仍在偵查中，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附此敘明。
5. 較長期限限制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如有一定程度之法官保留介入與定期之審查制度，較能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保障。再者，限制人民出境、出海之期間，亦應考量偵查或審判之性質，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而定其最長期間，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考量現行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需要，以及被告是否具有逃避偵審程序之可歸責事由等情形，增訂本條第 2 項、第 3 項。
6. 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可事前審查，且不具有急迫性，則是否有延長之必要，法官除應視偵查及審判程序之實際需要，依職權審酌外，適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陳述權，亦可避免偏斷，並符干涉人民基本權利前，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增訂本條第 4 項。

7. 考量案件經提起公訴或法院裁判後，受理起訴或上訴之法院未及審查前，如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或已屆滿，可能致被告有逃匿國外之空窗期。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現行訴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本條第 5 項。
8. 明定於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或案件經提起上訴而卷宗及證物送交上訴審法院時，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 1 個月者，一律延長為 1 個月，並由訴訟繫屬之法院或上訴審法院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
9. 案件經提起公訴而繫屬法院後所延長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以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參考現行偵查中具保效力延長至審判中之實務運作方式，明定其限制出境、出海之效力，均計入審判中之期間，視為審判中之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至於期間屆滿後，是否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則由法院視訴訟進行之程度及限制之必要性，依職權審酌之，爰增訂本條第 6 項，以杜爭議。

#### 【修正重點】--第 93 條之 4

1.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 303 條第 3 款、第 4 款不受理之判決者，既已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自應視為撤銷，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
2. 但案件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基於現行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上訴後仍可能改判有罪，如僅因第一審曾判決無罪即應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而不能再繼續限制，自非妥適。
3. 爰參考本法第 259 條第 1 項、第 316 條之規定，增訂本條及其但書規定。至於繼續限制之期間，仍應受審判中最長限制期間之限制，自屬當然。

#### 【修正重點】--第 93 條之 5

1. 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或裁定確定後，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自應許得隨時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亦有一併注意之義務，故偵查中經法院裁定之限制出境、出海，自應許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撤銷，並得由檢察官於聲請之同時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俾及早解除限制被告之權利，爰參考本法第 107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1 項。至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則視該限制處分或裁定之主體而定，附此敘明。
2.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法院除應審酌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已經消滅及其必要性外，由於偵查不公開，事實是否已經查明或尚待釐清，檢察官知之甚詳。是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法院自應於裁定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再為妥適決定，爰參考本法第 107 條第 5 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
3. 偵查或審判中由檢察官或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或須變更其限制者，自亦得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爰增訂本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4 項。惟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如有剩餘，經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後，認無繼續維持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必要時，自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予以撤銷或變更之，俾人權保障更臻周妥，爰增訂第 3 項但書。

#### 【修正重點】--第 93 條之 6

1. 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之羈押替代處分方法，然原法僅列舉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明定，依本章以外之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及其相關準用規定，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2. 依本條規定，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係當庭諭知，自應當庭給予書面通知，自屬當然。此外，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後，仍屬偵查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仍不得逾 2 月，期間屆滿前如有延長需要，仍應由檢察官聲請延長，而非法院依職權延長，附此敘明。

(二)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16 條之 2**

1.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於相當期間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 1 項序文。
2. 至檢察官依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或第 228 條第 4 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 101 條之 2 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應併定相當期間，且同受比例原則所拘束，乃屬當然。又本項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質上既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自屬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得依各該規定提起救濟，附此敘明。
3. 第 1 項第 1 款增列「指定之機關」，俾利彈性運用。
4. 第 1 項第 2 款除原禁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外，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不得對該等人員為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俾求完備。
5. 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 1 項第 4 款，以利彈性運用。
6. 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之區域，而實施限制活動範圍，得搭配第 1 項其他各款事項實施監控，既能有效監控被告行蹤，且節省監控人力之耗費，爰增訂第 1 項第 5 款。
7. 命被告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對被告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 1 項第 6 款。
8. 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自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例如通知主管機關禁止辦理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通知金融機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爰增訂第 1 項第 7 款。又本款既係命被告遵守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自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乃屬當然。
9. 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事項乃羈押之替代處分，與保全沒收、追徵之性質不同，自無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
11.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藉由未履行到庭義務者得逕行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之法律效果，確保後續程序順利進行，並達防杜被告逃匿之

目的，爰增訂第 3 項。法院依本項命被告到庭時，應併告以前揭不到庭之法律效果，俾使知悉。至審判期日，法院本應依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傳喚被告，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第 75 條、第 1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為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乃屬當然，自毋庸贅予明文。又法院於審判中依第 101 條之 2 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依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亦準用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而偵查中既無宣判程序，自無準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12. 本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既屬羈押替代處分，而第 3 項規定被告停止羈押或未受羈押時之到庭義務，如有違背法院依各該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宜得對違反者為逕行拘提，以利法院、檢察官依本法第 117 條、第 117 條之 1 之規定，進行後續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程序，爰增訂第 4 項。

13. 為配合第 1 項第 4 款增設被告應遵守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增訂第 5 項，就相關執行辦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

### 三、刑事妥速審判法

#### (一)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5 條

1. 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不僅對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於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第 737 號解釋意旨參照），其羈押期間，自亦應確保不超過具體案件之需要，以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從統計資料顯示，於 101 年，審判中羈押期間逾 5 年以上之被告人數為 8 人（其中逾 8 年者為 4 人），翌年降為 3 人（均未逾 7 年），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則均無此情，截至 107 年 9 月底為止，則為 2 人，案例可謂甚罕；又近年來，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比率亦逐年下降，自 103 年以降，均已降至 10% 以下，案件整體審判期間亦相應縮短，足見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以 5 年為限，應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爰修正第 3 項規定，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由現行規定累計不得逾 8 年，降低為累計不得逾 5 年，以強化人權保障。

2. 刑事訴訟法業已明文規範限制出境、出海之類型、限制要件、應備之程式、限制期間、通知被告之程序、延長限制期間之次數、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海）之程序、救濟等事項，本法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第 5 項。

## 【高點法律專班】

### 參、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民法修正重點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976 條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花柳病」係指透過性行為而感染的傳染病，俗稱性病。考量此非現代醫學用語，且性病之嚴重程度有輕重之別，不宜於一方得病時即賦予他方解除婚約之權，倘該性病係屬重大不治時，可適用第 4 款「有重大不治之病」之解除婚姻事由，爰將本款花柳病部分刪除；至本款「其他惡疾」之定義並不明確，爰併予刪除。

2. 第 1 項第 6 款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刪除。
3. 第一項第七款「與人通姦」，參酌第 1052 條第一項第 2 款，修正為「與他人合意性交」。

## (二)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14 條

1. 依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依聲請為輔助宣告，置輔助人，協助受輔助宣告人為重要行為。是以，輔助人對於受輔助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知之最稔，故倘受輔助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而有依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自宜許由輔助人向法院聲請對原受輔助人為監護宣告，爰於第一項增訂輔助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
2. 又第 1094 條第 3 項有關選定監護人之規定，及第 1098 條第 2 項有關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均定有「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之規定，爰參考於第 1 項增訂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
3. 另配合親屬編第四章「監護」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本人得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是以，自亦應得由意定監護受任人於本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時，向法院聲請為本人之監護宣告，爰併於第 1 項增訂。

###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2

1. 第 1 項明定「意定監護」係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
2. 依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意定監護之本人得約定由一人或數人為受任人，惟受任人為數人時，該數人應如何執行職務恐生疑義。參酌第 168 條「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規定之立法意旨，應認受任人為數人者，原則上受任人應共同執行職務，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同意，方得為之；但意定監護契約另有約定數人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別執行職務者，自應從其約定，爰將上開意旨明定於第 2 項，以資明確。
3. 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並未排除法人得擔任監護人，依修正條文第 1113 條之 10 準用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法人亦得為意定監護之受任人。另關於第 1111 條之 2 監護人資格限制之規定，既未經明文排除準用，自仍在修正條文第 1113 條之 10 所定準用範圍中，從而，意定監護受任人資格，仍受第 1111 條之 2 規定之限制，自不待言，附此敘明。

###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3

1. 意定監護契約涉及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監護事務，影響本人權益至為重大，故於第一項明定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除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外，須經由國內之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以加強對當事人之保障，並可避免日後爭議。另為避免法院不知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而於監護宣告事件誤行法定監護程序，故有使

法院查詢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與否之必要。又公證人屬法院之人員，民間公證人則由地方法院監督，法院應可就公證資料加以查詢，為期明確，爰明定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依法院及行政機關之通例，通常均以戶籍登記住址推定為住所地），至於本人若住所無可考，或在我國無住所者，則得依第 22 條規定，將其居所視為其住所。又通知法院之目的，在使法院知悉意定監護契約之存在，此項通知及期間之規定，乃為訓示規定，倘公證人漏未或遲誤 7 日期間始通知法院，並不影響意定監護契約有效成立，附此敘明。

2. 公證人依第 1 項規定為公證時，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雙方訂立或變更意定監護契約之合意，俾公證人得以確認本人及受任人意思表示合致之任意性及真實性，爰為第 2 項規定。
3. 意定監護契約依第 1 項規定成立後，須待本人發生受監護之需求時，始有由受任人履行監護職務之必要，乃明定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以資明確，爰為第 3 項規定。

####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4

1. 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即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 1 項規定。
2. 法院為第一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例如，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等事由），法院得依職權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此為意定監護之例外規定，俾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 2 項規定。

####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5

1. 法院依第 14 條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尚未生效，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所為之意思表示，爰為第 1 項規定。
2. 新增第 2 項，說明如下：
  - (1)前段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由本人或受任人一方以書面單獨向他方為之，不得僅以口頭表示，且於契約撤回後，須由公證人就一方撤回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始生撤回之效力，換言之，此時公證人應對於當事人撤回意定監護契約之真意加以公證，並非僅就該撤回之通知文書為認證而已。又公證人應於公證書作成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俾使法院知悉，爰於中段明定之。
  - (2)意定監護契約，本人委任一個或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時，均屬一個監護契約。本人委任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乃本人對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有分工合作之特別安排；對於個別意定監護受任人而言，其與其他受任人未來能否順利合作，係其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時之重要考量，足以影響其締約之意願。故後段所稱「一部撤回者」，包括受任人之一部撤回或監護事務內容之一部撤回。是以，本人如就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撤回其中一人或數人之委任，或部分受任人撤回受任之意思，此一撤回之結果，即足以造成其他未被撤回之受任人未來執行監護職務之重大變動，如未得其同意，實難強令其接受他人片面決定之結果。惟鑑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本即准許本人及受任人於契約生效前得隨時撤回，毋庸經他方之同意，是以，對其

中一部撤回者，自亦毋庸經他方之同意。考量此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及契約內容，乃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又對受任人中一人之撤回，毋庸通知其他受任人。至於當事人間如欲維持其他部分之意定監護關係或內容，自宜重新締約。

3. 新增第 3 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之委任契約生效後，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之。是以，監護宣告後，若本人暫時性恢復意思能力，依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此際仍有程序能力，得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惟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受監護宣告人本人仍應有正當理由始得終止契約，爰於前段明定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另倘受監護宣告人本人已長期回復意思能力，則應聲請撤銷監護宣告，而無前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2) 又一般之委任契約生效後，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之，惟於意定監護契約成立，本人因喪失意思能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若仍可任由受任人終止該契約，對於判斷能力已喪失之本人顯然保護不周。惟如受任人確有正當理由，得經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4. 又第 3 項所定「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係指終止全部意定監護契約而言，而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後，因監護宣告尚未經撤銷，應由法院另行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選定法定監護人，爰為第四項規定。另如受任人依第 3 項規定經法院許可辭任，於受任人僅有一人時，得準用第 1106 條第 1 項規定，由法院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如受任人有數人時，則視其情形適用修正條文第 1113 條之 6 之規定，併予敘明。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6**

1. 依修正條文第 111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須監護人全體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法院始得依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如監護人中僅一人或數人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時，因尚有其他監護人可執行職務，法院仍不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爰為第 1 項規定，俾將法院介入意定監護之情形適度予以限縮，以避免法院須動輒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使監護人更替頻繁，浪費司法資源，且不利監護事務之續行。又意定監護之受任人如有 2 人以上者，只須其中一人聲請即可，無須共同聲請，併為敘明。
2. 倘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且另有約定受任人為分別執行職務時，則須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均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法院始得依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例如：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甲、乙二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另由丙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事項，倘甲有顯不適任情事，因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仍得由乙繼續執行監護職務，故尚無須由法院介入；倘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或丙有顯不適任情事，此時護養療治事項或財產管理事項將無監護人得以執行職務，始須由法院介入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爰為第 2 項本文規定。惟於上開情形，倘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亦即無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鑑於彼等已執行監護職務相當時日，與受監護人已建立信賴感及熟悉度，此時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例如前開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但丙並無顯不適任，則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選定丙為執行有關財產管理事項之監護人；反之，如丙有顯不適任情事，而甲、乙二人並無顯不適任，法院應優先選定甲、乙二人為執行有關養護療治事項之監護人，俾利監護事務之續行，並可落實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爰為第 2 項但書規定。

3.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 1106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由於該等事由（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有第 1096 條各款情形之一）較為明確，監護人間對該情形之存否應無爭議，此際尚無聲請法院確認之必要，爰於第 3 項明定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此時，該執行職務之其他監護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監護人之變更登記，俾便監護事務之遂行，併此敘明。
4. 承前，倘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 1106 條之 1 之情形者，由於該等事由（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監護人間對此之認定容有爭議，此際宜由法院介入處理，爰於第 4 項明定法院得依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又法院解任監護人後，依修正條文第 1113 條之 10 準用第 1112 條之 2 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為監護人之變更登記，併此敘明。

####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7

1. 意定監護受任人之報酬支付，當事人如已約定報酬之數額，或約定毋庸給付報酬者，均屬當事人明示約定，自應依其約定，無再請求法院酌定之必要。
2. 當事人若未約定，參考第 1104 條規定，由意定監護受任人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爰為本條規定。

####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8

1. 意定監護制度施行後，可能發生當事人重複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情形，此時前後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效果如何，宜有明確規範，爰參考第 1120 條之規範意旨，明定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2. 所稱「抵觸」，係指受任人之增減或監護內容之變動，與前契約不同者，均屬之。

####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9

1. 為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除監護人之產生得由本人事先約定外，對於本人之財產管理與處分等行為，允宜賦予本人事前之指定權限。
2. 是以，原監護契約未特別約定受任人得否行使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所列行為之權限時，固有由法院加以斟酌是否應予許可之必要；惟倘本人於意定監護契約已特別約定受任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得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者，此時應優先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法院之許可權應僅於意定監護契約未約定時始予補充，爰為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 【修正重點】--第 1113 條之 10

1. 意定監護雖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惟其非處理單純事務之委任，其本質上仍屬監護制度之一環。是以，本節未規定者，應以與法定監護有關之條文予以補充，例如：第 1112 條（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

況)、第 11122 條之 2 (監護登記)、第 1113 條 (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等,爰明定本節未規定者,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以資明確,俾利適用。

2. 為確保監護事務之有效遂行,監護事務之費用應由本人負擔為原則,故意定監護費用之負擔應準用法定監護之規定。又為遂行監護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無論意定監護契約為有償或無償皆應由本人之財產支出。意定監護人關於監護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監護事務 (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3 條第 1 項及第 1100 條之規定),附此說明。

## 二、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 (一)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223 條

1. 為使外界知悉判決結果,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即毋庸宣示,爰修正第 1 項,以杜爭議。
2. 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第 223 條第 4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3. 惟相較於獨任審判之情形,合議審判事件,於辯論終結後,尚需經評議及製作判決書等程序,耗費時間較多;另為因應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放寬宣示期日,爰於第三項增訂合議審判之事件,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案件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則不在此限,以符實際需要。

#### 【修正重點】--第 235 條

經言詞辯論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配合修正條文第 223 條第 1 項,修正本條前段規定,列為第 1 項,且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毋庸宣示,得以公告代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法院裁定結果。

## 肆、商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 一、保險法修正重點

#### (一)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165 條

1. 鑑於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下稱保經代公司)所招攬之保費係歸保險人所有,保經代公司並無吸納大眾資金之問題,且外國立法例亦未見以建置內稽內控制度達保障消費者之目的,多係著眼於資訊提供、說明義務或適合性原則之遵守,為避免因監理規範所帶來過重之成本壓力,進而阻礙保險業發展、轉嫁相關費用於消費者,爰提出本條之修正,透過年營業收入之限制,避免規模較小之保經代公司負擔過重之法遵成本,兼顧企業法遵成本及主管機關監理之平衡。
2. 公開發行公司對外募集資金有一定公益性,且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應建立內控制度,故爰修正第 3 項增訂,若保經代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俾利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強化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之監督管理。

### 二、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 (一)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 28 條之 2

1. 為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及促進產業發展之需要，並為使上市上櫃公司以庫藏股作為員工獎酬工具之辦理期限有較大之彈性，及妥善運用各種員工獎酬工具，爰修正第四項，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3年延長為5年。
2. 考量在股權分散之上市上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以下簡稱大股東）對公司經營通常具有相當之影響力，且依英美法之判例見解，大股東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同，均應負有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為強化交易市場之管理，參酌第22條之2第1項、第25條第1項就持股變動申報義務所規範之對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以下合稱內部人）均已包括大股東在內之規定，且第157條有關短線交易利益歸入權之規定及第157條之1有關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亦均已將大股東納入規範之體例，爰修正第6項，將大股東納入規範。
3. 鑑於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下合稱關係人）。爰內部人持有之股數係將關係人持有之股數併入計算。基於股權管理一致性之考量，參酌第22條之2第3項之體例，刪除現行第6項所定「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8項「第6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即第6項所定不得賣出之股份，包含關係人所持有者。

#### 【修正重點】--第165條之1

1. 因本法於107年4月25日增訂第14條之2第3項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準用上開規定之項次。
2. 第14條之6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鑑於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其管理、監督應比照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爰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上開規定。

#### (二)108年6月21日修正

##### 【修正重點】--第14條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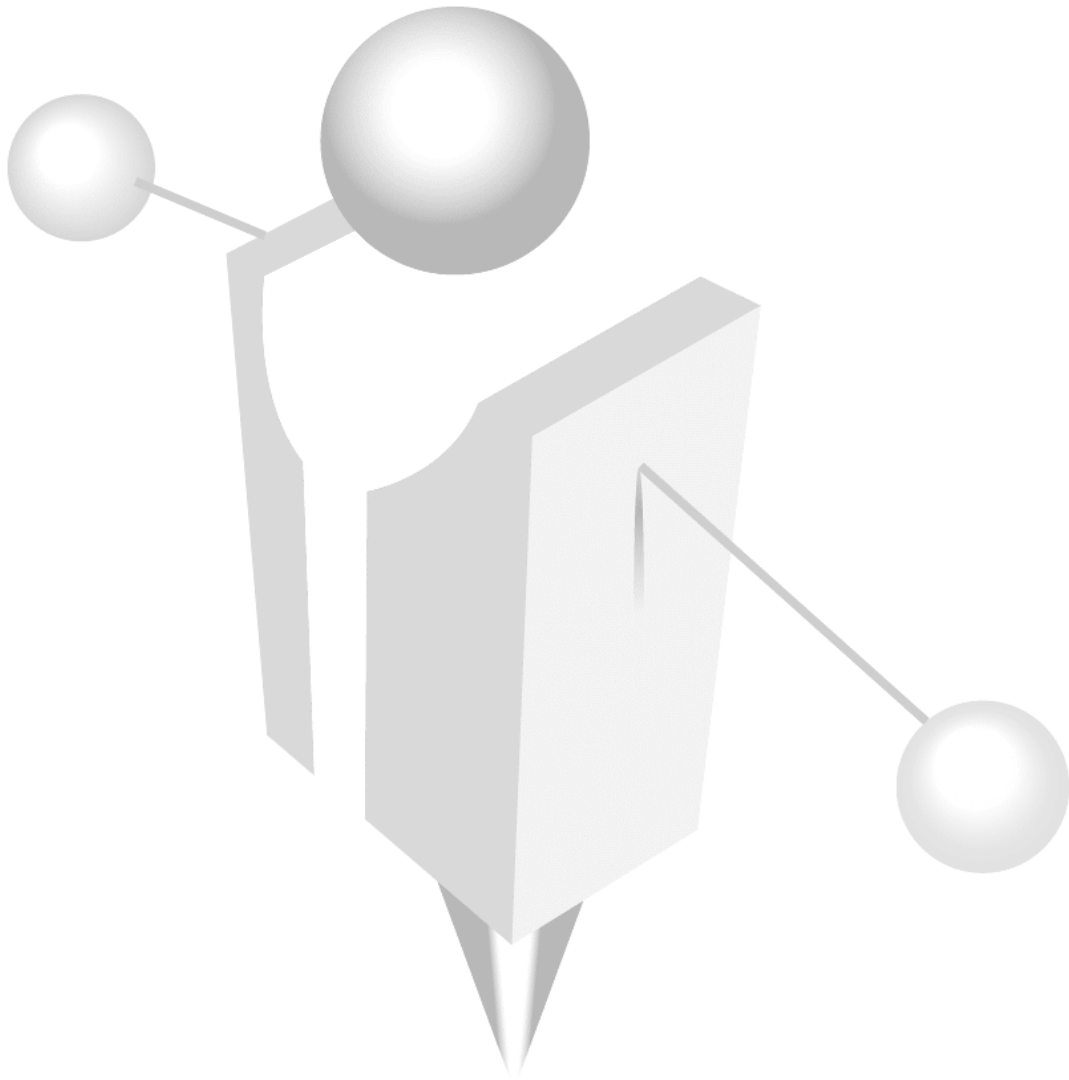
1. 鑑於上市(櫃)公司已逐步廢除監察人，改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加強對各種財務表冊內容的查核，而現行條文並未規範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其應簽名或蓋章之人員。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依據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第1項第10款，明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修正重點】--第36條

1. 考量現行條文並未規範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應簽名或蓋章之人員。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依據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第1項第1款，明定公司公告並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2. 至第 1 項第 2 款應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則比照第 1 款年度財務報告作修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